

以案释法

老人路上驾车撞桩致残，谁负责？

□记者 申利超

村委会在村民集资修建的道路上设置路桩，本为阻止往来大型车辆通过，以免轧坏公路，不料这些路桩也引来了麻烦：一名老人驾车撞上路桩上致残，村委会作为路桩设置者，被法院判决承担30%责任。



绘图 雅琦

老人驾车撞上路桩致残

2012年2月5日5时30分，洛龙区安乐镇村民许某驾驶一辆老年代步车，沿洛龙区安乐镇行至某村子的生产路时，不慎撞倒设置在道路上的路桩，造成车辆损坏，许某严重受伤，左大腿被截肢，伤残等级为4级。

受伤后的许某为了治疗、安装假肢，先后花掉20多万元，多年积蓄被掏空。许某在承受巨大的伤痛后，认为自己

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都是由村子生产路上那个不合理的路桩造成的，他认为该村村委会应对自己的损失负全部责任。

对此，村委会也觉得很委屈。他们称：村里的生产路，是村民在1990年为方便农业生产自发集资修建的，建成后不久就在路上设置路桩，以防止重型车辆通行轧坏路面。

村委会表示，道路的管辖权并不属于他们，但他们出于公益和安全考虑，自己出资在隔离桩上粉刷反光漆，并在道路上设置警示标志，提醒往来车辆和行人的安全。怎么自己非但无功，出了事反倒成了被问责的对象？

村委会认为，许某无照驾驶无牌照机动三轮车，夜间无视行车安全，出了事故应由自己负全部责任。

法院判决村委会承担30%责任

双方协商不下，许某便将村委会诉至洛龙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决村委会赔偿其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等共计36万元。

庭审中，村委会认为许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注意行车安全，但其无相应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资格，驾驶未经检测的机动车上路，是造成事故的唯一原因，责任应由许某本人承担。

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发生事故的生产路段由村民捐资修建，且被告村委会在该路段设置警示标志，足以认为被告是该道路的实际管理人，故对该路段的路桩造成原告伤残的后果，被告应该承担侵权责任。

另外，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驾驶无号牌机动三轮车途经事发地点，应尽到安全谨慎驾驶的注意义务，根据形成该事故并造成原告受伤的多发性因素考虑，以被告

村委会承担事故责任的30%为宜。

法院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证据材料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最终认定许某的损失共计249106.65元，判决原告许某承担70%责任，被告承担30%责任即74732元。

判决书下达后，被告村委会不服，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，认为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，处理并无不当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律师释法

洛阳晚报“律师帮帮团”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：根据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04条规定，未经批准，擅自挖掘道路、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，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，可以依法给予罚

款；致使通行的人员、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此外，根据本法的第31条规定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。从该条款可以看出，未经有关部门许可，村委会是不得在道路上设置路桩

等障碍的。

另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89条规定，在公共道路上堆放、倾倒、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许某因村委会未经批准设置的路桩而受伤，村委会理应对许某的受伤承担相应责任。

拍案惊奇

有钱盖房无钱赔偿，换来徒刑1年半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李惠民 阮依娜

有钱盖房，却称无钱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规定的赔偿义务，被拘留2次后仍拒绝履行义务。最终，宜阳县的杨某因拒不执行判决罪，被宜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。

杨某是宜阳县莲庄镇的一名农民，家里有一辆手扶拖拉机。2006年5月15日，50多岁的杨某，驾驶手扶拖拉机外出干农活时发生事故，致26岁的行人张某一二级伤残。

2010年6月，宜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杨某赔偿张某及其被抚养人各项损失共计612546.06元，判决书已经生效。

在法院审理期间，杨某将肇事拖拉机卖了3000元，但未赔偿受害人；判决书生效后，杨某外出打工挣钱，也没有赔偿受害人分文。2012年麦收后，杨某开始修建自家房屋，仍没有赔偿受害人。

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，杨某先后2次被宜阳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，杨某均以家庭困难、没有收入为由，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只是在被刑拘后，家属才拿出2000元执行款。

宜阳县人民法院认为杨某有能力执行已生效的判决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遂做出如上判决。本案承办法官称，杨某获刑后，其应承担赔偿的法律义务并不能免除，仍要赔偿杨某。

法律课堂

顶替他人上班发生事故 受伤属于工伤吗

西工区张先生问：王某因家中有事，请公司好友季某顶替其上班，季某在上班卸货时被货物砸伤，季某的情况属于工伤吗？

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谢亮律师答：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职工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，需要考虑“三工”要素，即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、工作原因；这里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，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用人单位要求职工应当工作的时间和场所；工作原因则是指职工因履行自己应尽的工作工作职责而受到伤害。

本案中，季某虽然与公司也存在劳动关系，也是在公司干活时受伤，但是，当天是季

某休息时间，公司并没有安排季某上班，季某去公司是违规顶替王某上班，季某当天所在的工作岗位是王某的工作岗位，所从事的工作是王某应完成的工作，季某并不是在自己的工作岗位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而受伤，因此，季某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。季某虽然不能获得工伤赔偿，但是季某可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向有关单位和当事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。

	大进律所	律师连线
地址：九都路涧河桥东星河国际16楼		
电话：0379-63331281/63331721		

办学许可证号：410300100001
法人登记证号：010026

学前特长班

招生5-6岁

负责向唐小、芳小、实小、凯小、市直二小等名校推荐择校

一、科目：美术、音乐、礼仪、拼音、数学、识字、唐诗、英语、珠心算。

二、目标：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，达到小学入学择校标准。

三、师资：凯小、唐小等名校退休教师或具有任教资格的优秀教师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1. 学费：2000元/学期。

2. 托教（招5岁-12岁学生）：

a. 午餐300元/月、午餐含床位400元/月；

b. 午餐、晚餐含床位及作业辅导600元/月；

c. 全托管800元/月，含三餐、住宿、作业辅导。

招聘幼师、文化课教师、艺术课教师、文员、厨师10名

地址：凯小东巷内100米路西 电 18603791800 63636391 63901600
话 13703888294 13849904267